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提供担保并调整已有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并调整已有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 浪 波

赵 磊

孔 繁 敏

2022 年 11 月 16 日